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發行日期	092/10/21	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規章編號	A025
修改日期	103/10/30		頁 次	1

第一條：長短期投資定義與範圍

- 一、短期投資：係指具有變現性及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之公司債、商業票據、可轉讓定存單、股票等。
- 二、長期投資：係指無公開市場或明確市價及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建立密切業務關係，或因契約、法律或自願性累積資金以供特殊用途或達成特殊目的者，通常包括(1)債權憑證(2)權益證券(3)不動產。

第二條：長短期投資政策

本公司除進行一般營業活動外，於有可運用資金、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有特殊機會時，為公司整體性之考量，得進行投資活動。

第三條：長短期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第一、二項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第四條：長短期投資評估與作業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物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

發行日期	092/10/21	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規章編號	A025
修改日期	103/10/30		頁 次	2

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各項長短期投資案經相關部門提案後應彙總至財務部門，經編製【投資計劃書】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進行。

第五條：長短期投資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時限與內容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長短期投資風險控管

依內部控制之「投資循環」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長短期投資績效評估

一、經辦人員應定期核閱短期投資項目之市場行情，考量其風險性、流動性與報酬率、尋求穩健之投資組合，若證券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動時，應立即處理。

二、經辦人員應定期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其經營能力、獲利情形及財務結構，並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記錄、營業計劃、蒐集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相關資料，配合原投資政策作成效益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閱。

三、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財務人員應取得其內部財務報表，以便追蹤管理。

四、總經理及董事長於審核投資效益評估報告時，應考量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整體經營政策，對於有下列情況之長期投資，除有特殊理由外，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1. 已無業務上維繫關係必要之長期投資。
2. 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情況欠佳。
3. 預期繼續持有可能導致損失或已無利潤。
4. 預期經濟環境不景氣或相關法令發佈對投資項目有不利影響。
5. 市場價格變動之漲幅已達或超過預期收益，而目前之經濟狀況預期已達高峰。

五、經呈核之報告依董事會決議結果，按下列方式辦理之：

1. 繼續持有且經營狀況達預期目標者：將報告存查，作為日後追蹤及評估參考。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發行日期	092/10/21	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規章編號	A025
修改日期	103/10/30		頁 次	3

2. 繼續持有但對營運狀況不滿意，而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應依裁決方式擬定改善措施，並選派適當人選加強管理及指定專人負責追蹤成效。

六、衍生性商品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其他

本辦法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既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發行日期	092/10/21	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規章編號	A025
修改日期	103/10/30		頁 次	4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四條：</p> <p>長短期投資評估與作業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u>壹億元</u>(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壹億元</u>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物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u>壹億元</u>(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壹億元</u>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第四條：</p> <p>長短期投資評估與作業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貳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物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貳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配合營運需要訂定。